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